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3206230340000032001

标段编号：D3206230340000032001001

招标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1.13 知识产权	24
1.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暂估价招标	2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4
7. 评标	33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	3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6
8.4 签订合同	3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1 重新招标	36
9.2 不再招标	36
10. 纪律和监督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10.5 投诉	37
11. 解释权	3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评标入围标准	46
2.3 详细评审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7
3.2 初步评审	47
3.3 评标入围	47
3.4 详细评审	4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8
3.7 评标争议处理	49
4. 无效标条款	4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目 录	101
一、封面	102
二、投标函	10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5
四、授权委托书	1056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1067
六、承诺书	1078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089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090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91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134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5
十二、业绩资料	115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67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1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如东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东行审投 2024(202)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 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采用: ☐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 如东县湘江路

2.3 建设内容: 包含绿化种植、地形、园路铺装、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绿化种植、地形、园路铺装、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766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且中级职称取得时间满足 5 年。

②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

注：（1）园林绿化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景观、环境艺术等专业。

（2）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证）；

3.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职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

3.4.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5.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承担过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

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3）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3.5.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5.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4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无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7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8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

		签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人拟派主要 管理人员	安全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
	安全员的身份证 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有)	
		企业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基本存款 信息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招标人直接选定全部入围法。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	

		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 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 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 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R</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 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不足 <u>R</u>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 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 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 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 标人同时入围。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 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 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 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 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 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2 分，每偏低 1%扣 0.8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2.3.4	投标人市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	/分

(2)	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别)信用得分* <u> </u> / <u> </u> %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别)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 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 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 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一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如东县

联系人： 周培磊

电话： 13962779138

传真： /

邮编： 226400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如东县

联系人： 高伟

电话： 18862783422

项目负责人： 刘佳佳

传真： /

邮编： 226400

电子邮箱： 149072738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13-81908818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如东县</u> 联系人: <u>周培磊</u> 电话: <u>1396277913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如东县</u> 联系人: <u>高伟</u> 电话: <u>18862783422</u> 电子邮箱: <u>1490727386@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u> 标段名称: <u>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如东县</u>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绿化种植、地形、园路铺装、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8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11 月 19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764.866486 万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 / </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 / </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48 万元</u>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
--	--	--

		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u>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可以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中）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退休人员)；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安全员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退休人员)； ☐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 2、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标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
--	--	--

		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7</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

		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u>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承担过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_____（可自行增补，但招标人对其增加内容负责）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伍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u>

		<u>本肆份）。</u>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60 分钟</u>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 <u>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 / </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其中招标人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u> 。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u>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历天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u> 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科</u> 联系号码： <u>0513-81908818</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2.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2.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2.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2.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		

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2.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2.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2.10、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1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期间，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进行核查。

注：1.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日未被列入，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被列入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3. 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2007 江苏园林定额》。

2.4.2.3 人工工资单价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材料价参考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6 年第 5 期价格指数或同期市场价。

2.4.2.4 **临时设施费：**市政排水照明工程费率按 1.1%计取；园林景观绿化和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3%计取。

2.4.2.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市政排水照明工程费率按 0.027%计取；园林景观绿化和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036%计取。

2.4.2.6 **文明施工费：**市政排水照明工程费率按 0.9%计取；园林景观绿化和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4%计取；

2.4.2.7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4 规定计取。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生产费：市政排水照明工程费率按 1.9%计取；园林景观绿化和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9%计取

3.2.4.2 增值税：费率按 9%计。

3.2.4.3 暂列金额：48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
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4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4.1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按通建工（2011）37 号《建设工程暂估价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

3.2.5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现场垃圾清运等按规定要求处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6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7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

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

			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 人 身份证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 规定
		投标人拟派主要 管理人员	安全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证）
		安全员的身份证 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 规定
		委托代理人（如 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 规定。
		企业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基本存款 信息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 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 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招标人直接选定全部入围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R</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1.2</u> 分，每偏低 1%扣 <u>0.8</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 企业（<u>项目类别</u>）信用得分 * <u> </u> / <u> </u>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项目类别</u>）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 </u> /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后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代建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90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基于名为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项目的集中建设委托合同，项目实施单位在集中建设委托合同授权范围内代理项目使用单位行使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承包人的全部通知、报送义务履行对象包含项目使用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三方就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如东县城湘江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地形、园路铺装、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98%（甲供移栽苗除外），土方为绿化种植土；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健身器材须经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及建设中心根据图纸确认好样品后方可进

场，进场产品必须与已确认的样品质量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有权直接退回承包人，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绿化种植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完工验收（初验）时苗木成活率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初验）时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甲供移栽苗除外），否则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补植。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初验）合格满两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98%（甲供移栽苗除外），否则乙方按合同要求补植。

八、承诺

1. 具体付款流程按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集中代建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90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均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使用单位执叁份，项目实施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含档案馆归档贰份），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含答疑）；（3）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监理工程师、项目实施单位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签字并经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完工验收（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项目使用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5）不违背本合同的各类补充协议、会议备忘等合同性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施工单位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项目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项目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项目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施工单位文件

需要由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开工前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项目实施单位审批施工单位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施工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进场的临时道路，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使用单位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项目使用单位向施工单位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图纸、项目使用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项目使用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施工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施工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发包人

2.1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使用单位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如东县珠江路 118 号光华大厦。

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实施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项目实施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项目实施单位帮助就近联系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施工单位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 保证向施工单位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项目使用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2) 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施工单位承担；

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③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⑤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⑥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⑦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⑧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⑨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⑩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⑪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①施工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连续围挡。其中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施工工地内应设置雾炮车、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⑫对于硬质景观铺装、栏杆、立面装饰及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等有景观效果要求的项目，承包人须须经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及建设中心根据图纸确认好样品后方可进场，进场产品必须与已确认的样品质量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有权直接退回承包人，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人员管理、项目的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及其他承包人工作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完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每日考勤次数 3 次（上午 7:00-8:30；中午 11:30-2:00；下午 5:00-6:00），若发现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扣除 1000/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需缴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提交派驻现场的施工期间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并提供资格证书及承包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提供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因重大疾病或意外死亡等不可抗力外，每次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应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同意），且仍需提供承包人为其管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要求同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备。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扣除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有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扣除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同意后更换的，扣除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扣除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如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交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等，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1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承担，如承包人应当对监理人的工作支持配合给予监理人办公便利。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98%（甲供移栽苗除外），土方为绿化种植土；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同时通知发包人及项目实施单位，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置连续围挡，其中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施工工地内渣土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环保、无污染。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①现状树木保护；②古树名木保护；③土壤改良。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完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城市家具、景观小品、健身器材须经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及建设中心根据图纸确认好样品后方可进场，进场产品必须与已确认的样品质量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有权直接退回承包人，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不可抗力；

（6）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费用。

（8）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2 变更权

10.2.1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最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工程变更审批实施，未经书面审批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否则，发现一次，除要求返工外，承包人每次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2.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3.2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3.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3.4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3.5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偏差等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的价款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最高投标限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L=（1-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规费及税费。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 (含±15%) 时, $S=Q_1 \times P_0$;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且 $P_2 \times 1.15 \geq P_0 \geq P_2 \times 0.85 \times (1-L)$ 范围内时, $S=Q_1 \times P_0$;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 且 $P_0 > P_2 \times 1.15$ 或 $P_0 < P_2 \times 0.85 \times (1-L)$ 时, $S=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L)$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且 $P_0 > P_2 \times 1.15$ 时, $S=Q_1 \times P_0$

e)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 且 $P_0 < P_2 \times 0.85 \times (1-L)$ 时, $S=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L)$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的价款调整。

(1) 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其相同清单项目单价执行;

(2) 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若材料 (或品牌) 变更, 施工工艺不变, 仅调整材料 (或品牌) 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 没有投标价的, 只调整两种材料 (或品牌) 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 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 《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参照江苏省内市县信息价的平均价 (厂家指导价除外); 如江苏省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参照近三年已竣工的如东县政府代建项目公开预算价 (单价随本项目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或认价材料设备, 如政府代建项目仍没有的材料设备可参照锦恒集团投资项目的公开预算价 (单价随本项目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或认价材料设备, 但是需认价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必须与参照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一致; 剩余材料以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五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在施工前, 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

(4) 降水费用不因专家论证及设计变更造成的方案调整而更改。如实际施工超出清单计量天数, 价格不做调整, 若低于清单计量天数, 则按实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即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即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物价波动引起价格的调整，参照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正常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或受益。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B、施工单位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数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本招标文件基准日材料指导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计算公式如下：

① 上涨超出 5% 时，差价（正值）=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 - 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 × (1 + 5%)】 ×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 下跌超出 5% 时，差价（负值）=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 - 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 × (1 - 5%)】 ×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③ 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信息价） / 该材料总用量。

C、主要建筑材料用量的取值明确为：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其中主要建筑材料含量严重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指超过或低于现行计价定额含量的 5% 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

增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小值,调减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大值。

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过程中不予支付。

E、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材料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中标下浮率。

11.2 人工工资单价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 5%以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提供。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不视作已完成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满足归档的工程资料（经锦恒集团工程档案管理中心验收合格）且绿化部分成活率达 100%支付付款基数的 80%，缺陷责任期满且绿化部分成活率达 98%同时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审计价—已付工程款）。（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起计算两年）。

备注：

①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

②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违约金将在项目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将继续从计量工程款中扣除）。

③本工程若送县审计局审计，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出具的审定报告为准。

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建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首月按合同价计算）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 1 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项目使用单位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专业分包单位对其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本工程实行阶段验收（完工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完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完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程逾期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发包人依法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的开展，发包人以锦恒集团招标审计中心出具的复核意见单中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审计结果，但后期本项目被县审计局抽审，则依据审计局出具的审核结果，工程款结算多退少补，承包人不得就审计期限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期限延误误工及利息损失等）。

如结算资料出现少报、漏报的情况，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①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超过 5%，则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5%，则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20%。”

以上承包人所承担的审计费需在审计后的首笔付款前由承包人交至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账户，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

期付款的以实际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以实际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质量保证金在最后一次付款中扣留；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至保修书约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完工验收（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24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内养护由承包人承担。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

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2）送检的材料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 1000 元/次。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3）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仪器设备未及时标定，未建立试验台帐，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4）上一道工序未经项目实施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5）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6）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7）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整改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0 元；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 元。

（8）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整改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 100000 元。

（9）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回复，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施工单位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重新整改。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省、市、县关于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13）。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1）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有关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审批的计划进度时，施工单位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积极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实际完工进度滞后并影响节点工期时，则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超过 15 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如因施工单位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完工验收通过，其全

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每次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 养护期内，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每月对承包人的养护情况进行考核。如养护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不符合合同要求，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承包人在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违约金支付通知后 30 日内将违约金交至如东县财政局，逾期，则承包人应按加倍支付违约金，且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3) 若养护期内承包人被连续通报批评 3 次或累计被通报批评 6 次以上（含 6 次），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该绿化工程的剩余尾款并将绿化工程交由第三方或接管单位进行养护。

(14) 在绿化工程的种植期和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未成活的，承包人在接到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通知的规定期限内应进行调换补植(所有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均与招标时一致)，承包人未在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换补植的，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有权指定另外施工单位进行调换补植，调换补植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照中标时综合单价的两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施工单位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施工单位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施工单位退保应取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项目使用单位权利与义务

21.1 项目使用单位为本项目主要出资人。

21.2 主要权利与义务（具体权利义务见《如东县湘江路及绿化工程代建合同》）：

（1）项目使用单位按相关职能规定监督工程管理，参加部门会商，保证资金供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及相关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合同款。

（2）参与对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资料审定。

（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抽查以及其他有关事宜，配合项目实施单位一起解决工程涉及的问题。

（4）参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参与设计变更、材料品牌选定等会商。

(5) 会同发包人共同负责专业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项目招标、施工管理、验收，参与专业材料招标或认质认价。

2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包括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负责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并应及时对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发包人备案。

23. 巡查制度的约定

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开泰公司巡查方案》。承包人位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14:市政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15:市政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

附件16: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记分管理办法

附件17:市政道路扬尘管控标准

附件18: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

附件19:市政工程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20:巡查方案

附件21:廉洁协议

附件2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附件2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绿化养护责任书

绿化养护责任书

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如养护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不符合合同要求，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承包人在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违约金支付通知后 30 日内将违约金交至如东县财政局，逾期，则承包人应按加倍支付违约金，且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完工验收（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无。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健身器材等），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8.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满两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98%（甲供移栽苗除外），否则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补植。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人员				
项目经理	/	/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	/	/	
材料管理	/	/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	/	/	
其他人员	/	/	/	

附件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称“承包人”）于2026年 月 日就 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2026年 月 日签订的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2026年 月 日签订了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3: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范现场施工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合理控制工期和投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市政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2.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禁止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者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让工程业务,不得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3. 施工单位承接施工业务后,应根据合同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驻地机构。现场驻地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配备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必要的试验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及消防设施等,规范、文明、安全、高效地开展现场管理工作。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有独立的项目经理室、总工室(技术部)、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设施与生活设施需分离。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等办公设备,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20人开会的要求,项目经理部应配置专用汽车保障交通。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可就近租用民房作为项目部。应配置有相应的办公设备(同上款要求),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15人开会的需求。

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当设置宣传栏、黑板报等。

4. 参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部须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需要设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人员之间不得兼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具备同类工程的施工经验及资格证书。

5. 项目经理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规范、标准等,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投标的承诺及合同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或根据工程现场进展情况,确需变更人员的,必须报经项目法人批准,变更后的人员职称、资质不得低于原合同。在未取得项目法人书面批复前,合同承诺的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7.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和合同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规章制度等。

8.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程序,服从、执行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及时回馈信息。

9.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检体系运行质量的建设。及时将原材料送检,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反馈。

10.施工单位应强化工地试验检测工作，有条件的应建立自己的工地试验室。对无条件建工地试验室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自检工作。

11.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加强对分包队伍和劳务人员的管理。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向业主报备，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整理等活动，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12.项目经理部应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业施工方案，并保证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项目经理部在进行技术交底之前应对图纸及现场进行踏勘，深入研究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疑问应当在技术交底会前提出，及时通过业主与设计单位沟通，按照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14.项目经理部通过面部识别进行签到，以保证主要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时间。签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签到频率及时间为每天三次，分别为上午7:00-8:30；中午11:30-2:00；下午5:00-6:00。项目经理在现场主持管理的时间为每月不得少于25天。遇有特殊情况的，需向业主现场代表请假，并附有书面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离开。

15.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严禁出现伪造等弄虚作假现象。在每个项目开工前，由业主现场代表建立项目微信群，项目经理需每天向微信群中上传三张能反映施工情况的现场图片，图片要求有时间水印及当天天气情况。

16.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经济处罚。

（一）组织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进展需求的，经业主催促后无整改的，以发出指令开始，截止改正时，按照500元/天的标准扣除工程款。

（二）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除返工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3000元的处罚。

17.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给予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编制或实际施工方案与审批的方案严重不符的。

（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或拒不)整改或者暂时不停止施工的。

18.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的处罚，并作为不良记录予以登记和公示。

（一）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进场变更超过合同25%以上，或管理人员更换频繁，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的。

（二）现场机构管理混乱，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保安保体系无法与工程现场要求相适应，人员职责不明，无考核奖惩制度的，人员业务素质低，工作能力差，不胜任管理工作或跨项目管理的。

- （三）试验台帐管理混乱或伪造试验台帐，试验数据，自检频率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 （四）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附件14: 市政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负责的市政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等任务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负责实施统一的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条件,建立符合要求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管理范围内,发生纠纷、导致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协调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涉及到需要进行临时交通组织的,应报业主方提请交警部门配合,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之后进行施工。因抢修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单位应当即时报县市政工程与燃气管理处备案,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手续。施工单位退场时,必须工完场清、有序退场。

第五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实施工程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损坏既有设施。施工单位在未探明地下管线现状前,严禁开挖。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产权单位维修恢复,并赔偿产权单位的损失。

第六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的,依据《如东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不能开挖路面的必须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无明确规定的鼓励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

穿越主次干道的管线(含线缆)施工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

第七条 城区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得损坏或污染路面。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动工之前需将场地进行围挡,围挡范围应确保施工场地成为独立、封闭的空间。围挡外侧应设置质量、安全、环保等标语,并及时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对围挡设施的要求。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未清运的应当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城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清运处置,不得私自倾倒。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全密闭运输装置,实施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及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第九条 经批准在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在距沟槽外沿2米处或批准的位置设置围挡。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采用机具切割边线、分段施工,并及时

回填修复，回填修复的材料、工艺和质量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过街管线沟槽开挖，应当采用封闭围挡，并及时回填，无法及时回填的，应当使用满足交通要求的钢板将沟槽覆盖，并保证正常交通。

第十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设置围护、警示设施，且不得超过24小时。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用品等存放应当符合《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0)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或者因安全需要围挡确需低于规定高度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同时在工程开工前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应当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应当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保证施工噪声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间应在明显处张贴施工告示，提醒注意施工影响。在特殊时间（如高考、中考期间），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避免夜间施工，凡因不听要求擅自动工并造成周边居民通过县长信箱、12345热线等方式投诉的，在工程款结算时按照1000元/单扣除工程款。从事电焊作业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电弧光污染。

第十三条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时一次日6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夜间、雾天、骤暗天气，应当在作业区域边界上方设置警示闪烁灯或者悬挂40W以上红灯。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部要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在现场设立值班室的，不得使用帐篷、彩条布等易变形材料搭设。

第十六条 宿舍、食堂、办公室和厕所等应当建立消防、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域消防、卫生责任人，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宿舍周围环境应当安全卫生，宿舍内设置单人床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夏季要有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冬季要有防寒措施。工地食堂应当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排水等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上岗。食堂存放食品应当生熟分开，并有防蝇消毒措施。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当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需按相关要求设置大门，门头应当设置企业标志或在场内悬挂企业标志旗。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当有整齐明显的“五牌一图”。五牌即工程概况牌(含公示内容)、安全纪律牌、安全标语牌、安全记录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平面图。

施工现场设置班前讲台，每天班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围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城区内影响市容景观的施工现场围挡不得低于2.5米。

（二）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材料规格一致，七成新以上，不得破损残缺。围挡坚固、平稳、整洁、美观，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

（三）在工地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并有专人指挥交通，以保证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四）保持围挡清洁、无尘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第二十条 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第二十一条 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1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覆绿。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城市道路应及时加强清扫、吸尘，同时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避免浮尘累积。使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不得超过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Ⅱ类相应限值，工程机械正常使用过程中目视不

产生明显黑烟。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工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在进行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公示牌，具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作业时，应当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公示牌，并对其作业活动范围实施围挡，有条件封闭的应设置封闭围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移动围挡，不得仅使用警示绳。因工程抢修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围挡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值班管理。

在有落差的区域进行围挡时，应在周围设置符合标准的明显警示标志。

（二）各种工作井维修作业时，应在迎向交通通行方向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值守。

机动车道井下作业时，应当在井上方和迎向来车方向延长线端设置标志牌，延长线上设置锥桶。延长线长度不小于20米。

第二十三条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施工单位应当赔偿管线产权单位的损失；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隐瞒不报的，扣除5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四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应按事先报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未按方案施工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10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五条 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2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六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2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及公示工程有关情况标牌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2000元工程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要求设围挡或使用围挡挡土、承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10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未尽事宜参照《如东县湘江路(黄山路-钟山路)北侧配套工程项目的集中建设委托合同》，进行违

约考核。

附件15：市政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工程项目现场质量管理，真实、准确的反映工程建设过程，达到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施工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项目实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凡在附表中明确属于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的项目，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直观的记录施工现场的真实情况，通过真实、完整、连续的影像资料，反映工程建设的真实过程。

第二条施工单位在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施工过程中留下影像资料；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验收过程中和每天的工地巡视过程中，对必要部位留下影像。

第三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影像资料，按照分项、分部工程及拍摄时间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以月为时间单位及时汇总、更新。施工单位当月影像资料须刻录成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作为每月计量必备资料；监理部对当月所辖标段影像资料整理汇总后（包括施工单位报送的影像资料和监理人员工作过程中留下的影像资料），每月25日前报送业主代表。所有影像资料必须妥善保存，不得遗失。

第四条施工现场拍摄时需有相关监理人员在场，一般部位或工序需现场监理在场；重要部位或关键工序需有总监工程师在场。

第五条拍摄影像资料时，相关监理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同时手持标明拍摄部位及拍摄时间的打印材料，图片应能清晰的识别监理人员、桩号、结构部位、施工状态、拍照时间等。

第六条施工、监理单位应配备相应的影像器材专门用于隐蔽工程施工现场拍摄，对难以用照片客观反映的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要采用摄像设备进行拍摄。数码相机分辨率不得小于1000万像素，动态视频输出图片尺寸不低于720x480 (即480P)。

第七条资料的标注内容：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明确标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项目名称、工程部位等。

附件16: 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

为强化市政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全体参建人员质量管理意识,切实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市政工程现场所有进场的原材料(包括半成品)、工程实体、质保体系、关键工序施工工艺及资料等内容。

二、考核对象

各监理部、项目部。

三、考核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部、省、市行业管理规范制度;市政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四、计分标准

(一) 工地形象

- 1、便道、便桥通行不畅,维修养护不及时,临时排水沟水系不畅,边沟长期积水,每处扣1分;
- 2、施工现场各类标志、标牌不齐全,欠规范,每处扣 0.5 分;
- 3、施工作业面混乱、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整平及硬化、施工层次不清;原材料、半成品现场随意堆放,界限不明,每处扣1分;
- 4、施工机械设备应设专用停放场地,设备停放无序、施工机具摆放杂乱、无标识,每处扣0.5分;
- 5、杜绝扬尘现象,运输土、石料、石灰等易洒落及扬尘原材料的工程车辆未覆盖,每处/辆扣1分,造成路面污染每次扣2分。

(二) 质量管理

- 6、对监理指令、现场问题通知单的执行情况反馈不及时,每次扣1分,不执行监理指令、不执行业主指示,每次扣2-5分;
- 7、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记录不全或不按规定留存影像记录资料,每次扣2分;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质量隐患或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3分;
- 9、各类资料申报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1分;
- 10、混合料拌合场集料堆放不规范,场地硬化、防雨、排水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不同集料间存在混堆、串料的每处扣2分;
- 11、混凝土拌和设备未进行校准的,每处扣2分;拌合站操作人员未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未建立有效的质保体系,每次扣2分;

- 12、钢筋加工场对钢筋原材及半成品保护不足，造成锈蚀、损坏的，每次扣1分；
- 13、现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校准不及时，影响钢筋加工质量的，每处扣1分；
- 14、操作人员未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每次扣2分。

（三）管道施工现场

- 15、沟槽开挖放坡不合要求，每处扣1分；
- 16、沟槽两侧堆土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1分；
- 17、沟槽底部宽度不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18、管道基础施工带水作业；管槽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压实度不足。每处扣2分；
- 19、管道接头处理不规范；井体粉刷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 20、未通过闭水试验就回填的，每段扣4分；
- 21、未按开挖深度超过4米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5米需组织专家论证就开挖的，每处扣5分。

（四）路基施工现场

- 22、沟塘回填带水作业；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压实度不足；沟塘回填或路基结合部未挖台阶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设计要求填料填筑。每处扣2分。
- 23、路基填筑未打格上土、配灰，每段落扣1分。

（五）桥梁施工现场

- 24、灌注桩护筒直径、埋深不足、护筒变形或下沉的，每处扣1分；护筒周围未经平整和压实的，每处扣1分；护筒中心埋设前与埋设后未用专用测量工具进行定位的，每处扣2分。
- 25、泥浆循环系统布局及面积不合理，导致泥浆循环效果较差，每处扣1-2分；
- 26、泥浆制浆设备不满足要求，导致孔内泥皮过厚、清渣效果较差的，每处扣1-2分；
- 27、钢筋焊接不规范，存在烧伤主筋、焊缝不饱满、焊接长度不足、箍筋点焊数量不够的，每次扣1分；
- 28、未按设计图纸绑扎钢筋，存在错绑、漏绑等情况的，每处扣1分；
- 29、梁板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片梁；
- 30、支座安装脱空、损坏、剪切变形、位置不准确，扣6分/支座；
- 31、桥面铺装钢筋网需位置正确、混凝土无脱空、无明显裂缝，凡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处；
- 32、未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伸缩缝、随意弯折伸缩缝预埋钢筋的，每处扣1分。

（六）路面施工现场

- 33、底基层施工未打格布灰、路拌深度不足的，每段落扣1分；
- 34、底基层、基层养生不规范，每处扣1分；
- 35、压实机具选择不合理，碾压遍数控制不严的，每次扣2分；初压、复压、终压段落未明确标明的，每处扣1分；

36、沥青运输到现场过程中，运料车未覆盖或覆盖不满足要求，车厢侧板未加保温层，运料车到达现场等待时间较长的，每次扣2分；运料车随意倾倒残料的，摊铺机前散落的混合料未及时清除的，每次扣2分；

37、路面污染控制不到位，每处扣0.5分。

（七）人行道施工现场

38、材料堆放散乱，有对外通行的路段缺少围护、警示标志或不规范，每处扣0.5分；

39、垫层不密实、构件尺寸不一，接缝不顺直不饱满，每处扣0.5分；

40、混凝土、砂浆污染路面，每处扣1分。

（八）交安设施现场施工

41、对交安设施原材保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变形的，每处扣0.5-1分；

42、波形护栏线形不平顺，有突变、折线，线形不美观的，每处扣0.5分；

43、警示桩高低不一，不竖直的，每处扣0.5分；

44、路面标线有毛边、气泡、开裂、剥落、线形不顺直的，每段标线扣0.1分。

（八）监理问题

1、有违反监理人员行为准则或未遵守监理工作守则的现象，每人每次扣0.5分；

2、施工单位违反规范或工艺要求施工，监理未能及时有效制止，每次扣1分；

3、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的施工，监理人员不在岗，每次扣1分；虽然在岗，但未履行监理职责，每次扣1分；

4、监理指令无反馈资料，每次扣0.5分；

5、各类初审资料审核不认真或上报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0.5分；

6、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监理听之任之，不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

7、工、料、机准备不足，即同意分项工程开工，每次扣1分；

8、计量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2分；

9、各分项工程主要工序控制要点、手段与措施未落实，无监理实施细则，每次扣0.5分；

10、对业主各类指示、要求或问题通知单等未予以贯彻或贯彻不迅速，每次扣1-2分；

11、监理月报、计量支付及各类报表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5分；

12、监理人员每日应认真如实填写监理日记，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对各监理人员日记进行一次检查，如未认真填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人次扣0.5分，因监理日记问题计分累计扣满2分，该监理人员将被清除出场。

本办法为本公司对所辖工程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措施，业主代表每发现扣分点需扣分并下发告知单（见附件），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其他问题根据情况具体处理，对于反复出现的现场问题，再次处罚时加倍扣分。扣分情况将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在工程款

计量时进行扣款，扣款标准为500元/分。

现场问题告知单

项目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经检查你单位负责施工（监理）的 桩号及部位名称 施工现场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须附上相应照片）

依据《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对你单位发送《现场问题告知单》，并给你部计分，请对照问题拿出对应整改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如对上述处罚有疑议，须在当日提出复议。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或人员（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7:市政道路扬尘管控标准

市政道路扬尘管控标准

一、出入口设置标准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车辆冲洗台帐完善。

二、边界围挡标准

根据标准和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墙(围挡),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1.8m,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缝隙不大于 0.5cm,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漏洞。

围挡上方安装智能化的环境雾化降尘系统,在施工主要通道两侧安装负离子喷雾盘或喷淋系统。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喷淋系统正常运转。

三、湿法作业标准

施工现场应配备能够满足工地及作业要求的雾炮机和雾炮车。土方开挖、配套施工时在土方作业面配备相应的喷淋设备进行湿法降尘,在临时道路使用移动式雾炮、洒水车,配合喷雾洒水降尘,确保土方开挖不起尘。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及时洒水降尘,车行道上无明显尘土,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施工作业期,喷淋系统每 4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分钟;土方开挖、路基等施工期间,喷淋或洒水应每2小时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采用厂拌法灰土拌合,灰土过筛避风,使用风钻挖掘地面石料切割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向地面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四、裸土等易扬尘物料覆盖标准

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堆土,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完好率大于95%。同时根据气候条件,进行相应的洒水抑尘。

防尘网(布)选用标准:

1、塑料防尘网材质为全新低压高密度聚乙烯(HPPE),密目网针数为六针及以上,颜色统一要求为绿色。当前市场上可供选择的有普通防尘网和圆丝防尘网,推荐采用圆丝防尘网(重量为每平方米120克,规格4m*200m 不等)。

2、环保聚酯防尘布(俗称“土工布”)材质为环保聚酯纤维重量不得低于 150 克每平方米,符合阻燃标准,颜色统一要求为绿色。

附件18：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计量管理，规范工程计量流程,使工程计量规范化、程序化、及时化,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完成情况,根据相关计量管理规范，现印发《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工程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第二条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工程计量原则上按月计量，对于部分分部工程也可选择按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第四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项目实施单位不予计量。

第五条 工程量以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第六条 工程量报送时间要求：施工单位每月28号之前向监理部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监理部在7天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实计量结果报送业主代表。业主代表在7天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施工单位。

隐蔽工程在具备计量条件的单月必须及时申报，逾期不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拒收拒签。

第七条 工程计量月报需包括以下材料：

- 1.月计量汇总表。
- 2.工程计量表。
- 3.隐蔽工程需附带现场影像资料。
- 4.合同外工程量需附现场签证单。

第八条 工程完工验收前，施工单位须将历次计量报表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承包、监理单位三方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出现工程变更、清单缺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等情况时，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实际施工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施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报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单价，结算参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且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施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报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后调整，结算参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完成合同外工程量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发出指令，施工单位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项目实施单位签证确认，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19：市政工程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为维护工程建设秩序，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检验，参建三方不得委托同一个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

二、施工单位的检测管理

1、工程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件、器具、设备进场应有合格证证明和自检检验报告，进场后施工单位配合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对其进行抽检复验。

2、具有合格证证明和自检检验报告而抽检复验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监理单位的抽检复验频率不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20%，配合比验证及标准击实试验频率为100%。

4、各施工工序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三、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测管理

1、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及抽检复验。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应明确平行检验及抽检复验的项目、数量、频率等内容。

2、工程监理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根据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经项目使用单位审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查的内容：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试验室管理制度；试验人员资格证书等。

3、工程监理单位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工序、检验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平行检验”，在“平行检验”过程中，监理人员留下具体的记录（包括填表格、写小结、拍照片等），形成系统、完整、真实的平行检验资料。

4、对已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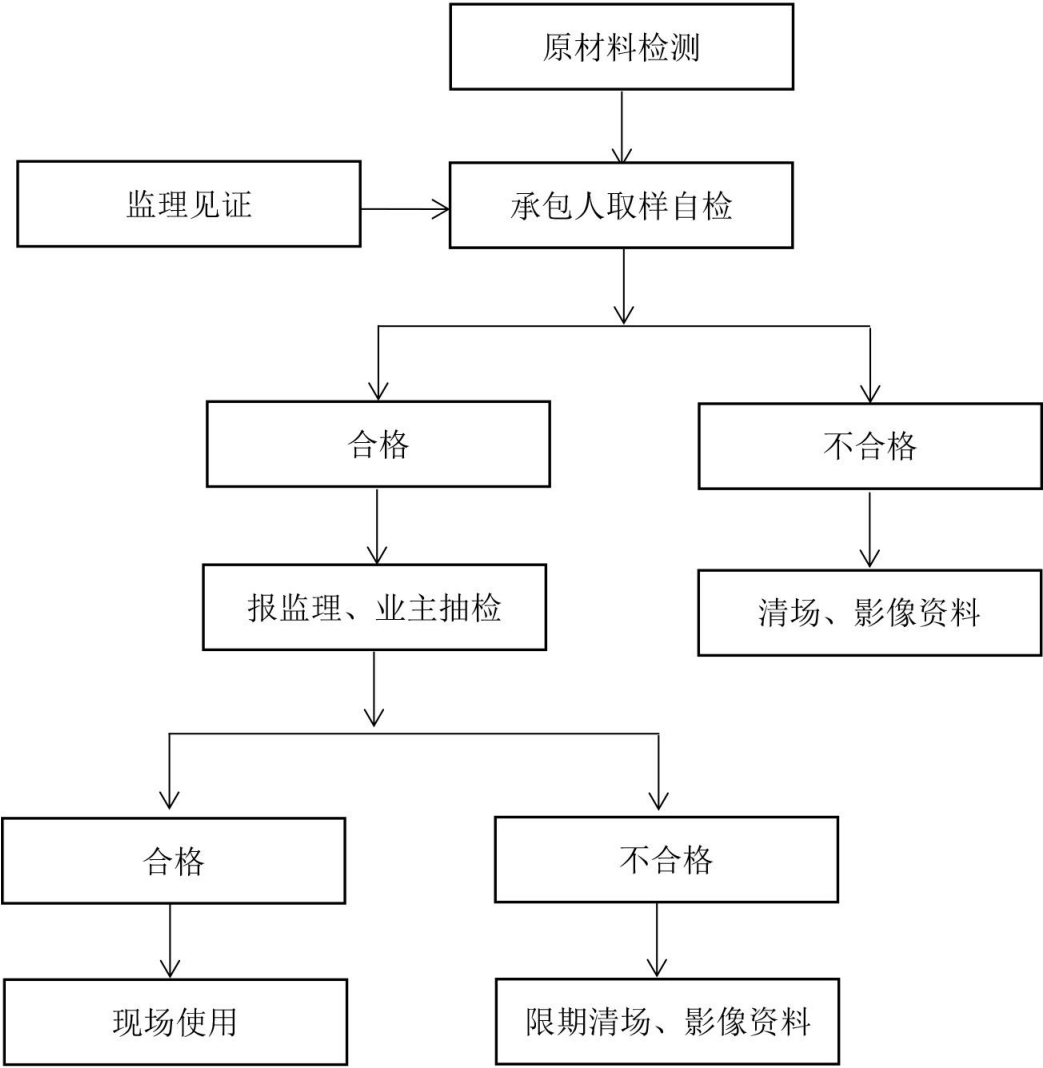
四、项目使用单位的检测管理

1、项目使用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技术服务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具体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进行原材料、实体随机抽检、质量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抽检内容包括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验证、质保资料、现场实体质量抽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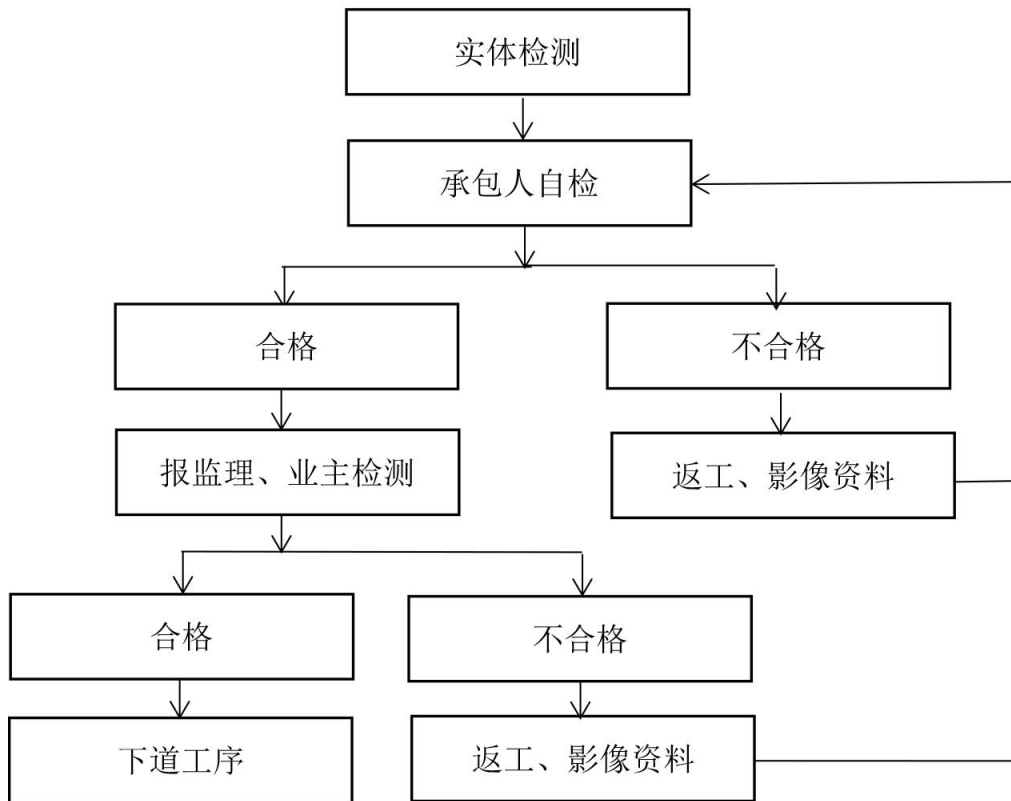
2、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写并报送日报（每天施工段落、层次、原材料进场、自检情况等）、周报（每周施工情况、原材料进场情况、自检合格率）、月报（每月施工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原材料进场情况、自检合格率、现场存在的问题）。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按照施工单位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内容进行抽检，经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抽检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原材料检测流程图



现场实体检测流程图



附件 20：巡查的方案

对代建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巡查的方案

一、巡查目的

施工阶段是工程建设中形成工程实体的最为关键的阶段，进入施工阶段后人的行为、机械状况、原材料质量控制、施工工艺方法以及环境的因素等将影响整个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由于施工现场的复杂性、多变性以及管理水平、施工专业水平等因素限制，常常会造成实际建设目标与既定的工程建设目标发生偏离。故开展工程巡查有助于及时纠偏，确保工程建设指标不偏离设定的目标，最终实现工程总体建设目标。

二、巡查意义

开展工程巡查能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规范、有序推进，促进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能树立企业管理形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加承建单位工作紧迫感和积极性，形成良性竞争。

三、巡查组织程序：

1、巡查组织结构

由开泰工程部牵头实施，同时提请集团技术安全部和集团纪检对工程过程进行督导。巡查组成员总计5名，设组长一名，组员分别由集团纪检、集团技术安全部、开泰工程部委派。巡查组人员根据检查表内容对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2、巡查方式和频次

巡查方式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巡查内容采用专项检查和综合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巡查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

3、巡查的程序

每月巡查组根据本方案考核细则（见附表）确定检查项目。为体现巡查评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每次检查项中尽量抽取各项目的相同分项工程进行评比。

四、巡查实施方法

对在建工程进行工程巡查，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实施情况等，按照本方案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并在每月最后一周召开巡查总结会议，对当月巡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检查项目进行排名，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管理亮点进行曝光。对当月评分低于90分的项目进行处罚，按照合同约定及本方案考核细则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月度检查后被检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上报。巡查组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应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

五、巡查考核细则

1、人员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分标准
----	----	------	---------

1	人员考核	1、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勤。	按照合同约定缺 1 人扣一分
2		2、人员变更申请批复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缺一变更手续扣 1 分

2、质量控制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扣除违约金标准	不达标扣分标准
一	工程质量资料	1、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职责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台账健全，记录及时。	200 元/次.处	2 分
		2、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完善。	200 元/次.处	2 分
		3、详细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审批。	300 元/次.处	2 分
		4、技术交底手续齐全，分级进行，直至一线施工人员。	200 元/次.处	2 分
		5、测量资料齐全有效。测量定位报验、导线点闭合、水准点复测、坐标测量资料（检验批验收中涉及高程的需提供测量记录）齐全。	200 元/次.处	1 分
		6、质检记录及整改回复记录（含项目部、监理、业主、质监站等各方检查）真实、齐全、及时；存在问题处理及时，措施有效。	200 元/次.处	2 分
		7、材料质量符合招标合同要求，质保书齐全有效、现场验收记录齐全；因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有退场记录及台账。	200 元/次.处	1 分
		8、对于水稳、沥青砼、商品砼等混合料的质量控制，有拌和后场的日常检查记录。	300 元/次.处	1 分
		9、砼及砂浆试块制作、养护、送检程序规范；不合格项复检闭合情况记录及时齐全。	300 元/次.处	1 分
		10、试验检测工作与实际施工进度同步；试验台账齐全、完整；试验报告及时整理归档、试验结论满足验收要求。	200 元/次.处	1 分
		11、配备简易试验检测仪器，自检台账记录齐全。	200 元/次.处	1 分
		12、试验规划及功能性检测资料完整、真实。	200 元/次.处	1 分
		13、工程变更资料（含设计变更、施工单位通用报审表、工程造价变更等）齐全，台账清晰；工程计量资料申报及时，数据准确，资料齐全。	300 元/次.处	2 分
		14、施工日志填写规范及时、真实、量化、可追溯。	200 元/次.处	1 分
		15、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未经审查擅自使用。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必须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后施工。	300 元/次.处	2 分
		16、凡涉及到隐蔽的分项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及对应的验收记录。	500 元/次.处	2 分
		17、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按要求及时归档。	500 元/次.处	2 分

3、安全控制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不达标扣分标准
----	----	------	------------	---------

一	安全台账	1、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00 元/次.处	2 分
		2、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00 元/次.处	2 分
		3、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300 元/次.处	2 分
		4、技术交底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	200 元/次.处	2 分
		5、专业工种持证上岗。	500 元/次.处	2 分
		6、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试跳记录完整。	200 元/次.处	1 分
		7、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300 元/次.处	2 分
		8、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严格按监理暂停令进行及时整改到位。	500 元/次.处	2 分
		9、制定临时用电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200 元/次.处	2 分
		10、机械设备进场报验，机械设备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200 元/次.处	2 分
		11、洒水车及时洒水，有洒水记录台账。	200 元/次.处	2 分
		12、领导带班检查制度完善，有带班检查记录。	200 元/次.处	2 分
		13、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有记录。	200 元/次.处	2 分
		14、安全设施，如脚手架、扣件等进场复检。	200 元/次.处	2 分
		15、活动板房材料阻燃性复检报告。	200 元/次.处	2 分
		16、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开工至竣工，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留有记录。	200 元/次.处	2 分
		17、制定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并有经费使用记录及凭证。	200 元/次.处	2 分
		1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方案，并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300 元/次.处	2 分
		19、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300 元/次.处	2 分
		20、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	500 元/次.处	2 分
		21、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0 元/次.处	2 分
		22、建立农民工学校，定期组织培训，有培训记录。	300 元/次.处	1 分
		23、编制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方案，制定控制措施。	200 元/次.处	1 分
二	安全文明施工	1、临时用电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300 元/次.处	1 分
		2、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300 元/次.处	1 分
		3、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	200 元/次.处	1 分
		4、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200 元/次.处	2 分
		5、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	200 元/次.处	1 分

	6、停电有挂牌标志。	200 元/次.处	1 分
	7、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	200 元/次.处	1 分
	8、宿舍不私拉乱接，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	200 元/次.处	2 分
	9、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200 元/次.处	1 分
	10、电箱出线回路标志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200 元/次.处	2 分
	11、按要求设置电箱、漏电开关。	500 元/次.处	2 分
	12、施工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牌。	500 元/次.处	2 分
	13、施工便道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浮泥。	200 元/次.处	2 分
	14、施工围挡按要求设置到位，郊区不低于 1.8m，城区不低于 2.5m，围挡设立整齐且干净整洁。	500 元/次.处	4 分
	15、出场车辆冲洗，不带泥上路。	200 元/次.处	2 分
	16、预留洞口、井以及基坑等临边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牢固。且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	500 元/次.处	4 分
	17、施工车辆和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500 元/次.处	4 分
	18、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未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300 元/次.处	4 分
	19、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随地大小便；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100 元/次.处	2 分
	20、建筑垃圾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倾倒、填埋。	400 元/次.处	4 分
	21、沙石、土方、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严禁直接堆放市区道路或施工现场，如确实需要堆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400 元/次.处	4 分
	22、易燃易爆物品按照安全标准存放，警示标志齐全。	200 元/次.处	1 分
	23、灭火器布局配置合理，有定期检查记录。	200 元/次.处	2 分
	24、宿舍与厨房、库房不混用。施工区域、生活区环境整洁。	200 元/次.处	2 分
	25、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拉结到位。	200 元/次.处	1 分
	26、脚手架杆件间距、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按规范设置。	200 元/次.处	2 分
	27、脚手架层间防护到位，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牢靠，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200 元/次.处	2 分
	28、脚手架施工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网。脚手板铺满。	200 元/次.处	2 分
	29、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作业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200 元/次.处	2 分
	30、基坑支护到位，降排水符合要求。	200 元/次.处	2 分
	31、基坑开挖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坑边荷载堆放符合要求。	200 元/次.处	2 分
	32、基坑监测、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200 元/次.处	2 分
	33、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按标准佩戴或使用	200 元/次.处	3 分

		安全三宝。		
		34、高空作业设置稳固爬梯。	500 元/次.处	2 分
		35、高处作业、基坑周边设围栏、安全网。	500 元/次.处	2 分
		36、围栏、脚手架拉结点需符合规定。	500 元/次.处	2 分
		37、登高作业使用梯子符合规范；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规范，操作平台脚手板铺满。	200 元/次.处	3 分
		38、钢筋加工机械设置防雨装置。	200 元/次.处	2 分
		39、施工机械停机状态需上锁。	200 元/次.处	2 分
		40、现场设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危险源公示牌、危大工程公示牌。	200 元/次.处	3 分

4、进度管理考核标准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 扣分标准
进度保证	1、编制合理的能有效指导施工的进度计划。	1 分
	2、进度计划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不出现重大不吻合情况。	1 分
	3、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投入人材机符合赶工计划要求。	2 分

附件 21: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使用单位（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乙方）：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丙三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三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丙方或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也不得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乙方员工及亲属（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下同）任何物质及非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财物及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财物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卡券（如：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贵重物品、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借款、回扣、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或支付工具发放的红包（含群内随机红包）、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

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宴请、联谊活动、食宿、购物、免费消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住宅装修、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提供商业秘密、内幕交易信息等。

3、丙方不得使用与丙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与甲方、乙方其它供应商（即丙方同行）对甲方、乙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乙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丙方不得聘用甲方、乙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下同），不得允许甲方、乙方在职员工在乙方投资，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清理利益冲突员工的投资或解除利益冲突员工劳动关系，若甲方、乙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方列入黑名单。

丙方不得聘用甲方、乙方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的亲属从事甲方、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也不得允许其在丙方投资，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须清理相关投资或岗位调整或解除主要亲属劳动关系，若甲方、乙方发现告知或警告后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乙方

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方列入黑名单。

丙方不得聘用甲方、乙方辞退的或从甲方、乙方主动离职的不到1年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从事甲方、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将该员工调离相关业务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若甲方、乙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方列入黑名单。

5、丙方在与甲方、乙方业务合作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原则，需如实提供资料，不得向甲方、乙方提供不合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的文件、资料、数据和陈述等。丙方需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乙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乙方的审计。

6、一经发现丙方或其人员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禁止行为的：

6.1 甲方、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丙方的所有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方、乙方有权将丙方的相关违反行为对内及对外公示，并将丙方列入内部及外部合作黑名单，例如反舞弊联盟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6.3 丙方应返还因行贿、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串通投标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或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以较高者为准）；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的，应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三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项目金额的20%；

6.4 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甲方、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丙方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5 三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乙方追究丙方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丙方有义务向甲方、乙方监察部门投诉，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邮箱：/

（2）联系人：/

8、本条款适用于甲乙丙三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人员。本条款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9、“关联方”指任何不时控制本合同某一方、受本合同某一方控制以及与本合同某一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50%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保有管理控制。

10、本条款作为甲乙丙三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至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致：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6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项目使用单位职责

(1)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如东欣城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

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2.15 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测算时可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自主报价。

(2) 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6 其余报价要求执行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无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

二、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请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无需提供**）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无需提供**）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无需提供**）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无需提供**）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本单位（单位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有效期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_____日历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无需提供）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_____(投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 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 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 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 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无需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